附件

吉林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企业类型：国有[ ]、民营[ ]、其他类型企业( ) （单选） |
| 主营行业：科技型企业[ ]；汽车[ ]、现代农业[ ]、医药健康[ ]、化工[ ]、装备制造[ ]、电子信息[ ]、冶金建材[ ]、轻工纺织[ ]、新材料[ ]、新能源[ ]、商业卫星[ ]、通用航空[ ]；养老[ ]、家政[ ]、托幼[ ]、卫生健康[ ]、旅游[ ]；其他行业：（ ） （可多选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工商登记机关： |
| 是否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[ ]、边境地区企业[ ]、原国贫省贫地区企业[ ]、县域企业[ ] （可多选） |
| 目前在岗职工人数：（ ）人 | 2022年营收总额：（ ）万 |
| **企业联系人（务必填全）** |
| 1.总经理姓名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2.联络员姓名： | 职务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二、校企合作项目情况 |
| 1.合作学校名称：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合作要素：资本[ ]技术[ ]知识[ ]设施[ ]管理[ ]其他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订单培养[ ]产业学院[ ]实训基地[ ]专业建设[ ]课程开发[ ] 接纳实习生[ ] 技术研发[ ]其他内容（ ） |
| 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[ ]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[ ]年 |
| 2.合作学校名称：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合作要素：资本[ ]技术[ ]知识[ ]设施[ ]管理[ ]其他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订单培养[ ]产业学院[ ]实训基地[ ]专业建设[ ]课程开发[ ] 接纳实习生[ ] 技术研发[ ]其他内容（ ） |
| 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[ ]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[ ]年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申请条件(至少具备一项，不须全部具备；可多选) |
| 1.企业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或本科学校[ ] |
| 2.企业委托院校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[ ] |
| 3.近三年内，企业取得与合作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[ ] |
| 4.企业与院校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、学徒制培养、共建专业（或课程、教材等教学资源）、共组教学团队、开展1+X证书（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等合作项目[ ] |
| 5.企业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、实习实训基地、专家工作室、实验室等机构[ ] |
| 6.近三年，每年企业接收职业院校或本科高校的实习实训学生人数达到60人以上且实习实训时间超过3个月[ ] |
| 7.近三年，企业向我省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累计超过100万元[ ] |
| 8.企业加入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社会组织（\*此项条件仅对少数民族地区、边境地区、原国贫省贫地区企业和县域企业申报有效）[ ] |
| 四、校企合作情况概述 |
|  |

有关说明：

1.在[ ]中打√，在（ ）中文字表述；

2.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2个的，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；

3.校企合作情况概述：要求申报企业对近三年来开展的校企合作情况、下一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简述，特别是校企双方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投入情况和合作项目实施成效；字数不超过500字，可另附页；

4.企业、大中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各有关政府部门可通过微信号jicjrh2023申请加入我省校企合作双向对接服务平台。